

关于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65000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FTK7N4B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65000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65004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11、14及“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科瑞讯公司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高达1,890.5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未支付。

②科瑞讯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呈现扩大趋势。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3.61万元，累计亏损-5,344.7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大幅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由此可见，公司已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③截止2022年12月31日，科瑞讯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其中包含尚未到期的金融借款700.00万元。同时，部分客商存在较为严重的拖欠支付项目款的情况，导致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缺口继续扩大，日益紧张。

④2021年，原告李昊与被告科瑞讯公司、郑轶及郑岩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被司法冻结。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账户仍未解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多个银行账户均处于冻结状态。

⑤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公共安全领域的客户，以公安系统为主，大额往来款账龄较长，函证极为困难。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大额往来款项期末的真实性，以及对科瑞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陷于停滞、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员工大量流失，应收款项催收困难且回函率低，即期应付款项日趋严重，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以及这些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仍存在多项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科瑞讯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对科瑞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科瑞讯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员工工资未支付、银行账户冻结及函证困难等相关情况。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科瑞讯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科瑞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科瑞讯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科瑞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伟兵
1010075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长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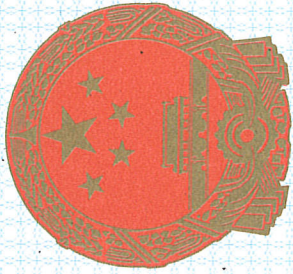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合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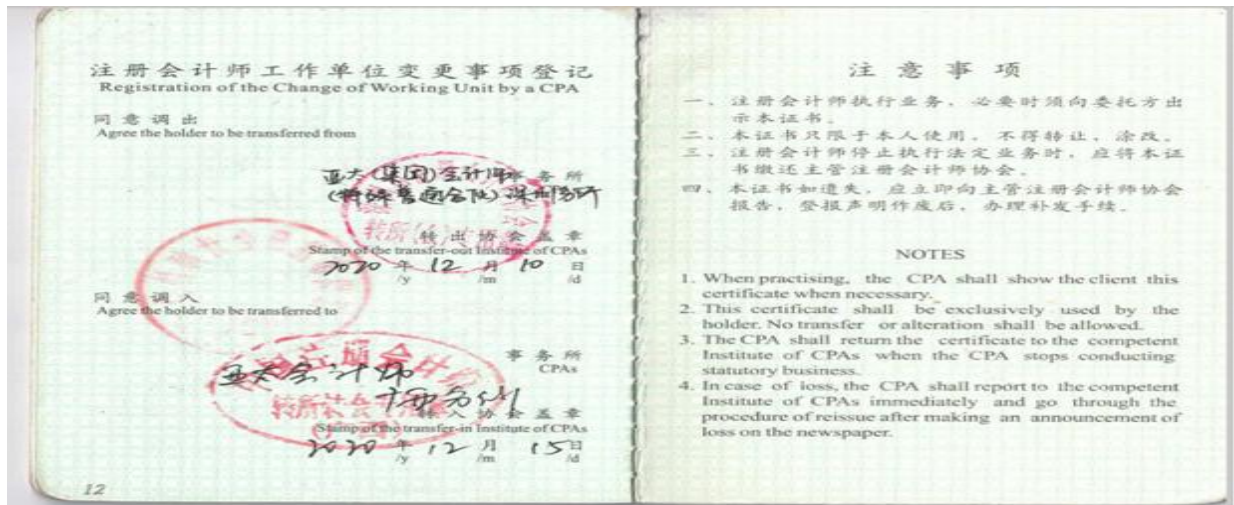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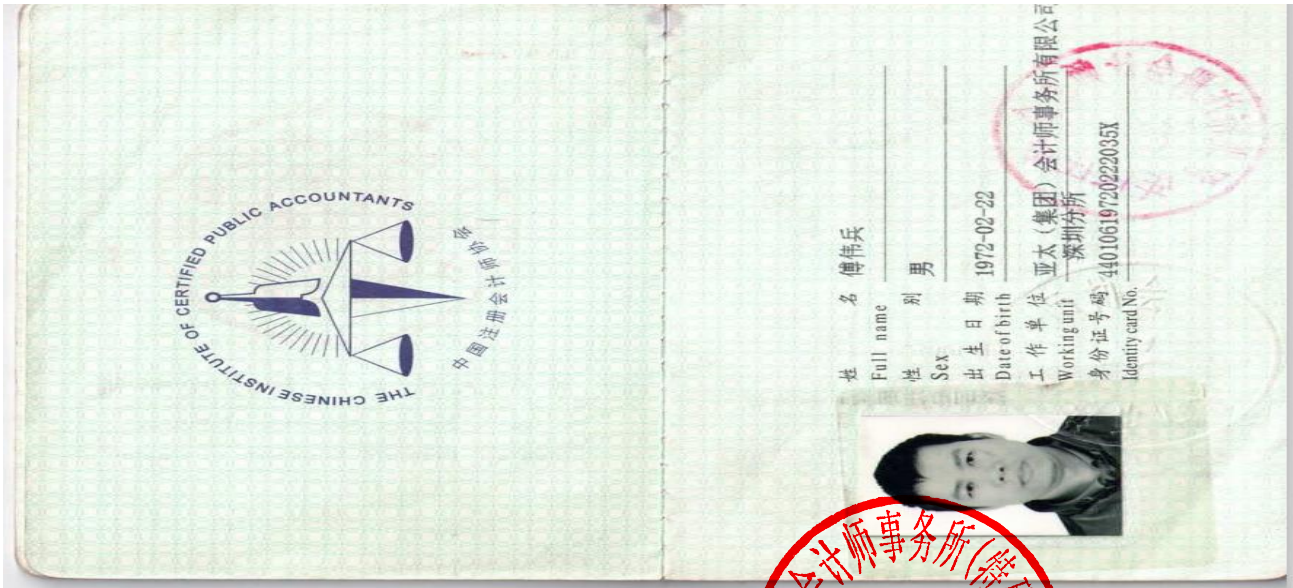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大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641118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20073
薛大龙

注册编号: 440300020073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ant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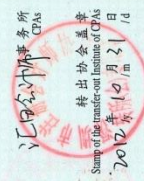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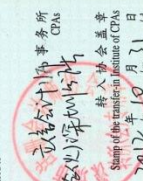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exhibi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ceases to conduct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e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ss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登 薛大龙 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7日